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97號

原告 徐翊樑
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
複代理人 張奕靖律師
被告 游宏裕

欣億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益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游宏裕、欣億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游宏裕、欣億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欣億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游宏裕、欣億公司前於民國110年5月至同年
03 9月間，陸續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下同）302萬5,000元，
04 並由被告游宏裕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稱系爭支
05 票），且經被告欣億公司於系爭支票背書後交付原告，作為
06 上開借款之擔保。詎系爭支票原告屆期於110年10月27日提
07 示，竟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理由而退票不獲付款，被告
08 亦未如期還款，嗣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
09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返還借
10 款或償還票款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1 所示。

12 二、被告游宏裕、欣億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
15 及退票理由單、借款金額為附表「票面金額」欄所示之借據
16 3份、被告欣億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被告游宏裕印鑑卡等件為
17 證（見本院卷第5-9頁、第65頁、第71-73頁、第51-53頁、
18 第67頁），經核無訛，足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
19 實。

20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
21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
22 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
23 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
24 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25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
26 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126
27 條、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133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支票上發票人游宏裕之印文及
29 背書人欣億公司之印文，均與被告游宏裕、欣億公司與原告
30 簽立借據時所蓋印之印文形式一致，亦與被告游宏裕出具予
31 原告之印鑑卡上之印文，以及被告欣億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

公司印鑑章印文形式相符（見本院卷第51頁、第67頁），足徵系爭支票確係由被告游宏裕簽發後，再由被告欣億公司背書後交付原告持有，系爭支票應為真正，原告主張為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實屬有據。又原告於110年10月27日提示系爭支票，卻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理由而退票等情，亦有原告提出之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準此，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即被告游宏裕、背書人即被告欣億公司就系爭支票之票款負連帶責任，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支票票款302萬5,000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0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以單一聲明，主張二以上之訴訟標的，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為訴之選擇合併，本院既已認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為有理由，自無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其餘請求權予以審究，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藍予伶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人	背書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1	L0000000	游宏裕	欣億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林益賢	桃園成功路郵局	900,000元	110年9月27日
2	L0000000	游宏裕	欣億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林益賢	桃園成功路郵局	625,000元	110年10月13日
3	L0000000	游宏裕	欣億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成功路郵局	1,500,000元	110年10月27日

(續上頁)

01

			林益賢			
--	--	--	-----	--	--	--